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23. 呈請書的提交

呈請書須在司法常務官辦事處提交,而司法常務官則須指定聆訊呈請的時間及地點。有關 聆訊呈請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,須寫在呈請書及其蓋章的副本之上。司法常務官可於 有關呈請的公告刊登前,隨時將指定時間更改,並編定另一時間。